湘潭高新区关于促进“两新三电”及机器人产业发展专项政策

潭高发〔2023〕6号

　　为贯彻落实“三高四新”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，奋力创建“五好园区”，促进园区“两新三电”及机器人产业转型升级，实现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如下政策。

　　一、支持对象

　　本政策主要支持新引入的从事与“两新三电”（新能源、新材料、电机、电控、电传动）、机器人（机器人本体、材料及核心零部件、应用及系统集成等）产业相关经营活动，且工商注册地、税务征纳、统计数据均在湘潭高新区的企业。

　　二、资金来源

　　设立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，纳入预算管理，专项用于本政策中的相关支持事项。

　　三、支持政策

　　（一）设立产业引导基金

　　设立产业引导基金，发挥引导资金杠杆作用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，优选基金管理团队，成立市场化运作的“两新三电”及机器人产业基金，支持新招引入园并且有投资需求的“两新三电”、机器人企业。

　　（二）企业经济贡献奖励

　　对符合“五好园区”创建、符合园区“335”标准的新引进的“两新三电”、机器人产业制造业企业，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以上且五年内可实现各级政府投入与财税贡献平衡的，给予投产后前三年地方经济贡献100%等额奖励，第四、第五年50%等额奖励。具体申报资料如下：

　　（1）补贴资金申请报告（主要包括：企业的基本情况、财务状况、项目总投资、资金来源、建设背景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技术工艺、知识产权等）。

　　（2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。

　　（3）注册资本金实缴到位情况证明材料。

　　（4）企业年度完税证明材料。

　　（5）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证明材料

　　（6）申报企业真实性承诺书。

　　（三）降低企业土地购置成本

　　对于重点引进的“两新三电”、机器人产业项目所需工业用地，经相关部门评审认定后，按湘潭市最低工业地价挂牌。

　　（四）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

　　对新引入的“两新三电”、机器人企业，按租金额的100%给予不超过两年租赁补贴，单个企业生产厂房租金补贴总额两年累计最高不超过30万元，补贴面积不超过1000平米；单个企业办公场地租金补贴总额两年累计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具体申报资料如下：

　　（1）补贴资金申请报告（主要包括：企业的基本情况、财务状况、项目总投资、资金来源、建设背景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技术工艺、知识产权等）。

　　（2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。

　　（3）注册资本金实缴到位情况证明材料。

　　（4）租赁厂房、经营用房合同、产权证、付款凭证等。

　　（5）申报企业真实性承诺书。

　　（五）降低中小微企业信贷门槛

　　推荐申请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产品，提供非固定资产抵押的融资担保，每家企业最高贷款额不超过500万元（含）。

　　具体申报条件、程序等要求，按照《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实施办法》、《湘潭高新区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试点实施方案》执行。

　　（六）降低企业融资成本

　　对新引进的“两新三电”、机器人产业类企业，经评审认定，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、年限不超过两年的贷款本金贴息和担保补贴，年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贷款额的2.5%。具体申报资料如下：

　　（1）补贴资金申请报告（主要包括：企业的基本情况、财务状况、项目总投资、资金来源、建设背景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技术工艺、知识产权等）。

　　（2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。

　　（3）注册资本金实缴到位情况证明材料。

　　（4）银行出具的贷款证明材料，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证明材料。

　　（5）申报企业真实性承诺书。

　　（七）引进优质企业总部落户园区

　　对“两新三电”、机器人领域上市企业、三类500强企业、外资或中外合资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总部及工商、税务等关系从湘潭市外迁入湘潭高新区，且研发、生产、制造、服务等资本性支出不低于1亿元，按约定完成投资进度的，给予实际完成投资额1%的奖励，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，奖励资金按4:3:3的比例分3年拨付。具体申报资料如下：

　　（1）补贴资金申请报告（主要包括：企业的基本情况、财务状况、项目总投资、资金来源、建设背景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技术工艺、知识产权等）。

　　（2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。

　　（3）注册资本金实缴到位情况证明材料。

　　（4）企业研发、生产、制造、服务等资本性支出费用证明材料，投资进度完成情况证明材料。

　　（5）申报企业真实性承诺书。

　　（八）鼓励上市企业投资产业

　　“两新三电”、机器人企业上市后3年内，累计将直接融资额的50%以上（含）用于在园区进行产业投资，投资额实际到位超过1亿元（含）的，按照实际投资额（扣除土地出让金）的4‰给予奖励，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具体申报资料如下：

　　（1）补贴资金申请报告（主要包括：企业的基本情况、财务状况、项目总投资、资金来源、建设背景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技术工艺、知识产权等）。

　　（2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。

　　（3）注册资本金实缴到位情况证明材料。

　　（4）企业上市融资额证明材料，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发票明细汇总材料（按土地、设备购置及厂房建设等分类明细）。

　　（5）申报企业真实性承诺书。

　　（九）支持创新创业活动

　　经相关部门批准认可，区内“两新三电”、机器人产业相关技术创新联盟、众创联盟开展活动的，给予活动组织方全额支持，总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。经相关部门批准认可，举办有较大影响力的创新创业、产业论坛、峰会等活动，按实际发生金额的50%给予活动组织方支持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具体申报资料如下：

　　（1）补贴资金申请报告（主要包括：组织方的基本情况、财务状况、项目总投资、资金来源、组织背景、办公地点、运营内容等）。

　　（2）法人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。

　　（3）注册资本金实缴到位情况证明材料。

　　（4）产业活动开展情况相关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目的、活动内容、活动成效、现场视频、照片、活动经费组成、发票、合同等）。

　　（5）申报单位真实性承诺书。

　　（十）企业高管及高层次人才奖励

　　新引进的“两新三电”、机器人企业年度缴纳税收达1000万元以上的，给予该企业高管及高层次人才（由企业提供名单，高新区认定）个人经济贡献奖励，奖励金额参照奖励年度个税区级留存部分执行。具体申报资料如下：

　　（1）补贴资金申请报告（主要包括：企业的基本情况、财务状况、项目总投资、资金来源、建设背景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技术工艺、知识产权等）。

　　（2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。

　　（3）注册资本金实缴到位情况证明材料。

　　（4）企业年度完税证明材料。

　　（5）高管及高层次人才身份证件复印件。

　　（6）高管及高层次人才年度个税完税凭证材料。

　　（7）申报企业真实性承诺书。

　　四、审核程序

　　（一）企业申报。原则上每年集中申报审批一次，具体申报时间以湘潭高新区官方网站公布为准，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区经济合作局递交材料。

　　（二）审批。由区经济合作局、产业发展局、财政局、创新创业服务中心、审计中心等部门进行联合会审，审核通过后，报湘潭高新区管委会研究决定。

　　（三）公示。管委会审议后的入围企业名单在湘潭高新区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。

　　（四）拨付。如公示期满无异议，兑现奖励。

　　五、实施保障

　　（一）对经市委、市政府认定的对“两新三电”、机器人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的项目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的原则，给予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。项目用地或用房按“领照即开工，交房即交证，交地即开工”的“三即”原则执行。

　　（二）本政策与本省、市、区内其他各项政策按“就高不就低、单项不重复”原则执行，各相关责任部门按照相关专项文件要求，开展管理监督及绩效评估工作。

　　六、附则

　　本政策由湘潭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，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实施。